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30 分，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 9 人，其中现场到会 4 人，视频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邹德东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抵顶房地产相应年限使用权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房地产）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签订了《协议书》，双方经协商确定，用欧亚卖场持有的长春欧亚北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北湖商贸）100%股权与盛世房地产拥有的盛世城物业 20 年使用权以抵顶方式继续合作，本事项实质是欧亚卖场租赁盛世城物业，以欧亚北湖商贸股权作价支付租金，同时欧亚卖场与欧亚新生活就盛世城物业共同合作经营的行

为。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经营工作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现实、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盘活了存量资产；对欧亚新生活而言，亦能保持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助力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欧亚北湖商贸宗地为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北湖园区项目所需之地，该项目落位会提升长春新区科技创新实力。

董事会同意：以欧亚卖场持有的欧亚北湖商贸 100%股权，抵顶盛世房地产拥有的盛世城物业 20 年使用权。

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2-022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90,000 万元。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内蒙古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45,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具体为：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10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含)至三年(含)，担保方式为信用或抵押。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

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9,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抵押。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45,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短期信用。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 85,000 万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的用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 欧亚卖场 60,000 万元。

上述第 1 项 (3) - (5) 款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